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财经大学下沙、文华校区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拱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292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3591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拱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292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3591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拱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